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滨海中学校园内道靠门内处路面塌方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

合同编号: ZKHC-YD-2601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工程乙级

委托单位: 汕头市滨海中学

承接单位: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汕头市滨海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汕头市滨海中学校园内道靠门口处路面塌方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滨海中学校园内道靠门口处路面塌方项目
-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
- 1.3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
- 1.4 承接方式：甲方委托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2.1	施工图	4	满足设计深度	

三、费用计取办法及付款方式

3.1 费用计取办法：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设计费为：按标准计费并下浮 5%，含税，最终以第三方预算审核价为准。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支付本项目 100%设计费；乙方交付施工图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剩余 100%设计费；不留余款。

四、双方责任

4.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整的有关基础资料。



4.1.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设计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4.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1.5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

4.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须按有关变更程序办理；如属乙方设计不周等设计深度问题引起的，则由乙方无偿修改；如变更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另行计费。对于所有的变更设计，乙方都要及时完成。

六、其他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3.27.

承接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户：641170162

日期：2026.3.2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3250143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滨海中学委托，汕头市滨海中学校园内道靠门口处路面塌方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276494970X26031223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
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滨海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滨海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026年03月25日

